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研究

*Research on Fraud Cases
Through False Information*

李双其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Research on Fraud Cases
Through False Information*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研究

李双其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研究/李双其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5615-3084-9

I. 虚… II. 李… III. 诈骗-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109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插页:2

字数:155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定价: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 言

“在日常生活工作中,诈骗行为时有发生,形式多样,性质各异。有的属于流氓诈骗性质,是流氓犯罪的一种形式;有的投机诈骗,发生在经济交往、商品生产和流通领域,行为人往往用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骗术牟取暴利,属于投机犯罪性质;有的用编造谎言、冒充身份的手法,骗取政治上的信任、个人的名誉和地位,甚至骗得他人的‘爱情’等。”^①还有的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公私财物。本书所要研究的诈骗属于后一种形式,而且仅研究这种诈骗中的一种具体形式——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所谓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是对一系列利用虚假信息进行诈骗犯罪的总称,指以非法占有他人财产为目的,借助各种通信工具和媒介,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

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中,诈骗分子往往采取传统的捡钱平分,易拉罐中奖,迷信消灾,以假金佛、金器等方式诈骗钱财。近年来,随着通信、网络媒体与人们日常工作、生活的联系日益密切,电话、网络、电视、报刊、邮件等成为不法分子实施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活动可资利用的工具。行为人抓住一般人群的普遍心理,不断翻新花样,针对一些群众贪利、惧损避害、花钱消灾等心理特点,编造虚假信息实施诈骗,有些群众因缺乏辨别常识和防范意识,往往被作案

① 王晨:《诈骗犯罪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版,第 1 页。



人编造的种种谎言所迷惑而被骗。

中国的虚假信息诈骗犯罪起源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早期的虚假信息诈骗犯罪主要表现为手机虚假信息诈骗犯罪,行为人大都来自于泉州市安溪县。^① 2002年,手机虚假信息诈骗违法犯罪活动初在泉州市上演时,只不过是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向外地手机用户发布“中奖、六合彩特码、走私便宜商品”等信息,以此来诈骗他人钱财。由于通信技术的发展、银行交易的便利和利益的驱使,近年来已从单一的短信息诈骗活动演变到多元化虚假信息诈骗犯罪^②。而且,由于这种犯罪的低风险与高收益,这一两年,各地作案人竞相效仿,有些境外的诈骗分子也加入其中,使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的队伍日益庞大,也使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成为一种必须切实加以重视的犯罪现象。

对于这种特殊的新型犯罪,我们现行的法律中没有针对性的认定与处罚条款,到目前为止,我们只能依据1997年《刑法》总则、规定诈骗罪的第266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1996年出台的有关诈骗犯罪的司法解释。这些法律及司法解释的颁布距今已经有很多年了,所以存在明显滞后的问题。从立法的角度来讲,法律法规的出台相对犯罪行为的发生有一个合理的滞后期,但这个滞后期似乎长了一点。并且,因为针对普通刑事诈骗犯罪处罚不力等原因,造成了在打击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方面存在着破案难,取证和固定证据难,认定证据、起诉难,采信证据和定罪判刑难等一系列问题。

① 这是根据对公安部刑侦局搜集的材料分析以及对相关数据的统计而得出的结论。这一结论也得到了公安部及全国有关公安部门的认可。虚假信息诈骗发源于福建省安溪县。安溪县的魁斗和长坑是安溪县较早出现短信诈骗的乡镇,近几年已出现诈骗家族化、规模化的苗头,并向外地蔓延。据介绍,在短信诈骗活动最为猖獗的时候,安溪县境内一天发出的手机短信达上百万条。

② 这是通过对虚假信息诈骗案件统计分析得出的结论。



实践中,有相当数量的犯罪嫌疑人因为证据不足判不了刑,或者因为证据的可采性不高只能轻判轻罚,结果出现公安机关抓的多、法院判的少的局面,导致虚假信息诈骗行为人气焰非常嚣张。笔者在调研时,公安机关普遍反映,有的作案人甚至半公开作案。此外,这类犯罪的受害人往往遍及全国各地,甚至涉及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取证难度很大。这些都是影响惩处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的因素。

对这种新的犯罪现象,犯罪学界鲜有全面、深入的研究。犯罪学界的研究目前还仅停留在对现象简单的揭示,对原因进行简单的分析,笼统地列举对策方面。研究成果仅见于一些政法系统内部刊物和公开发行的非主流刊物上。迄今,尚未有人用科学的方法,对这类犯罪进行全面、深入、系统的研究。公安部门因忙于打击各种犯罪行为,对这种犯罪也研究得不深、不透。至今为止,对于什么是虚假信息诈骗犯罪,这种犯罪有什么特点,其具体的手法有哪些,作案人是如何实施诈骗的,诈骗中涉及哪些技术,如何认定虚假信息诈骗犯罪行为,应如何有针对性地进行侦查,侦查面临的困难是什么,如何从多层面入手整治这种犯罪等等问题的认识依然十分模糊。根据笔者所掌握的情况看,从法院、检察院到公安机关,从公安部到基层公安机关,对于这种犯罪现象普遍缺乏深刻认识,并且尚未找到有效的应对方法。

就国外的情况看,利用互联网实行诈骗的犯罪不少,但利用手机及其他平台传递虚假信息进行诈骗的情况并不多见。因此,国外也鲜有人就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现象进行过专门的研究。可以说,这是一种带有中国特色的犯罪现象,必须由中国人自己来研究。

本书将就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的若干问题进行研究。这一研究的主要意义在于研究成果将为政法机关打击与防控虚拟信息诈骗犯罪提供理论上的依据。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的概念与其他犯罪行为 的区别	(1)
第二节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的特点	(4)
第三节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屡禁不止的原因	(8)
第二章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手法	(14)
第一节 电话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手法	(14)
第二节 网络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手法	(35)
第三节 其他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手法	(61)
第三章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行为的认定与法律适用	(69)
第一节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的数额认定与分级	(77)
第二节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的形态与情节认定	(84)
第三节 单位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的法律适用	(86)
第四章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侦查	(88)
第一节 发现案源线索	(91)
第二节 初查立案	(92)
第三节 综合采用侦查措施手段	(98)



第四节	现场勘查·····	(126)
第五节	抓捕与审讯·····	(145)
第六节	侦查终结·····	(149)
第五章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的防控·····	(153)
第一节	基础建设·····	(153)
第二节	法律防范·····	(159)
第三节	技术防范·····	(164)
第四节	对相关行业的规范·····	(167)
第五节	宣传防范·····	(173)
结 论 ·····		(180)
参考文献 ·····		(181)
后 记 ·····		(183)



第一章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概述

第一节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的概念与其他犯罪行为的区别



一、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的含义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是对一系列利用虚假信息进行诈骗犯罪的总称,指以非法占有他人财产为目的,借助各种通信工具和媒介,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它是诈骗犯罪的一种形式,但有别于传统的诈骗犯罪。

二、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的认定

这种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借助各种通信工具和媒介,如手机、固定电话、互联网、银行网络、邮电网络、电视、报纸、杂志等,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发布虚假信息,或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使财物所有人、持有人陷入认识上的错误,自愿地将数额不等的财物交给行骗人或行骗人指定的第三人的行为。与传统的诈骗行为显著不同的是,虚假信息诈骗犯罪行为人不与被害人发生直接接触。^①

这种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凡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

^① 2007年7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公安厅闽公综[2007]449文件《关于办理虚假信息诈骗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单位或法人进行诈骗活动,构成本罪的,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也只能追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的刑事责任,对犯罪的单位只能追究民事或行政责任。现行刑法虽然没有规定单位可以成为诈骗罪的主体,但从理论上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是有必要的。因为,在实际生活中,经单位决策机关或决策人授权或同意,为了单位利益而实施诈骗活动的行为是客观存在的。一些不法分子以“搞活”为名,利用网络、电视,或通过投递邮件等形式发布虚假信息大肆进行诈骗犯罪活动。在这些“团伙式”的诈骗活动中,有的属于集团诈骗犯罪,而有的则属于单位或法人犯罪。比如,有许多诈骗犯罪是打着各种各样的“公司”、“贸易中心”、“文化中心”等组织的招牌,以董事长、总经理等名义实施的,而且其中不少的公司、贸易中心等都具有法人资格。而少数的国家机关、国有经济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也存在打着单位或法人的名义进行诈骗的现象。单位诈骗犯罪与集团诈骗犯罪属于两种不同的犯罪形态,但由于两者外观上比较接近,因而往往容易混淆。两者的主要区别是:(1)集团虚假信息诈骗犯罪属于共同犯罪形态,犯罪主体为多个。单位犯罪则属于单独的犯罪,犯罪主体始终只有一个,即单位。自然人虽然可以成为单位犯罪的受罚主体,却不能成为相对于犯罪单位的共同犯罪主体。(2)尽管很多虚假信息诈骗犯罪集团有较为固定的组织结构和活动场所,有自己的活动资金,甚至有自己的名称,但其存在始终是非法的、秘密的。进行诈骗犯罪的单位则是经过批准、登记而成立的,其存在是合法的、公开的。(3)诈骗集团以犯罪为常业,而进行诈骗犯罪活动的单位则除了从事诈骗活动以外,主要是从事正常的生产经营。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4)诈骗集团的所有成员一般都参加犯罪活动,而进行犯罪的单位中则只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犯罪活动。

这种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过失或间接故意不构成本罪。任何形式的诈骗犯罪都是直接故意犯罪,非法占有目的是构成所有诈骗犯罪的必备构成要件,虚假信息诈骗犯罪也不例外。在诈骗中,无论作案人采用何种手法,尽管其侵犯的客体有所不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都侵犯了公私财物所有权。如果行为人主观上缺乏非法占有的目的,则不能认定为诈骗。

三、虚假信息诈骗犯罪认定中的若干界限

(一)虚假信息诈骗犯罪与一般诈骗行为的界限

区别两者的主要标志是诈骗财物的数额是否较大。根据我国刑法第 266 条规定,只有诈骗财物数额较大的,才能构成诈骗罪。据此,骗取公私财物数额小、危害不大的,是一般违法行为。

(二)虚假信息诈骗犯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界限

根据我国刑法第 140 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虚假信息诈骗罪都是故意犯罪,都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的欺骗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1)主观内容不完全相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以获得非法利润为目的,而虚假信息诈骗罪则是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2)侵犯的客体不同。虚假信息诈骗罪侵犯的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侵犯的是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3)犯罪手段不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目的是为了获得非法利润,决定了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欺骗手段中,必定



有次货、假货或者不合格的货物存在。而虚假信息诈骗罪是以非法获取财物为目的,因而往往不存在货物,或者货物与其实际具有的价值相差悬殊,行为人完全是以工商业交易活动的形式,无偿非法取得他人财物。

第二节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的特点



虚假信息诈骗与传统的诈骗相比,两者涉及的犯罪空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因而,两种犯罪各具特色。与传统的诈骗相比,虚假信息诈骗具有以下特点:

一、侵犯对象具有广泛性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是诈骗者针对不特定的目标而进行的一种诈骗。实施诈骗的地点可能位于相对固定的地域和特定的场所,而受骗的对象则不具有特定性。

从地域范围上看,涉骗地域可能涉及全球。一起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案,可能骗了本地人,可能骗了外地人,可能骗了境内人,可能骗了境外人,还可能骗了外国人。如台湾地区某些人实施的虚假信息诈骗案,由原先以大陆居民为被害人,如今发展为以台湾地区居民、境外居民、国外居民,如韩国居民、马来西亚居民为主要被害人等。就被骗者的身份而言,侵害的对象可能涉及社会各个阶层之人士,不管是外来打工者,还是高级干部都可能成为被害者。如,泉州市安溪人陈某等9人实施的手机短信诈骗案,被骗人从学生到外交官各个阶层和知识层次的都有。^①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侵犯对象的广泛性,是由这种犯罪所特有的犯罪方式决定的。虚假信息诈骗的行为人利用移动通信网、因

^① 本信息来自公安网内部资料。



特网、银行网等的全国、全球性信息沟通的功能,银行卡可跨地跨行取款、转账的优点,四处流窜作案,受害对象从本地到外地,从本省到外省,从国内到国外,侵害的对象涉及社会各个阶层,有工人、农民、军人、公务员、商人、教师、学生、警察等。被骗的钱财既有退休老教师、老工人和老干部等人一辈子积蓄下来的退休金,也有外出务工人员 and 农民辛辛苦苦赚来的血汗钱,还有个别国家工作人员挪用而来的公款,甚至还有在校学生准备用以缴纳学费的款项、病人准备用来救命的医药费等。

二、犯罪行为具有连续性

行为人进行虚假信息诈骗犯罪,其结果不外乎:一是诈骗未得逞;二是诈骗得逞;三是被发现,受打击处理;四是团伙被发现打击,但其成为“漏网之鱼”。如果行为人诈骗未得逞,那么他必然继续实施诈骗行为,直至诈骗成功。而诈骗成功后,由于利益的驱动,行为人将继续不断地进行诈骗,直至被发现,受到打击处理。从破获的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案件看,均具有这一特征。而行为人因犯罪行为暴露而受到打击处理的,常常因犯罪证据不足或因同案犯的缺失无法弄清犯罪事实而导致定罪量刑上的困难。这类行为人经常会因为事实或证据的问题而无法得到应有的惩处。他们受到轻微的惩处后,往往带着一种漠视法律的心态继续进行虚假信息诈骗犯罪。而“漏网之鱼”常常东山再起,另外组织犯罪团伙继续进行诈骗活动。

三、犯罪手法带有一定的智能性,且不断翻新

尽管虚假信息诈骗犯罪行为简单,易于操作,但这种犯罪的犯罪手法仍然具有一定的智能性。行为人为了达到犯罪目的,不仅需要具备通信及网络知识,而且对银行卡的使用得心应手。比如,为了实现诈骗目的,行为人必须在骗取受害者身份、银行卡账号后,复制受害人的身份证,开通网上银行,将受害者银行卡上的资



金转走,或设计操作程序,让受害者到 ATM 取款机上将钱转到作案人的银行账户上,等等,这些都要有相关的知识和技能。

从这种犯罪的演变情况分析,行为人为了达到诈骗的目的,总是不断地翻新诈骗的具体手法。从利用短信息、邮寄刮刮卡诈骗向利用互联网诈骗发展,诈骗内容呈现多样化,从“恭喜中奖、提供六合彩特码”到“出售间谍器材、枪支弹药”,从“出售廉价商品”到“出售工业原材料”,从“银行卡在某地消费”到“购车退税”,从“久违的异性关怀”到“通信部门、银行的提醒”,从短信息诈骗到网上购物诈骗等,从“响一声就停”到“电话号码任意显吸费”,内容诱人,手段狡诈,极具诱惑性、煽动性和欺骗性。

四、犯罪成本低

不管是哪种类型的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所需的犯罪工具普遍十分简单,需要实施的犯罪行为是一些不具危险性且一般人均可轻易完成的行为,犯罪的投入很小,犯罪成功率较高,而破案率较低。作案人为了完成犯罪行为,实现犯罪目的,所要做的事只是收集一些信息,购置一些简易的器材,在银行开一些账户,下载一些免费软件,印制邮寄一些材料,拨打或发送一些信息,或开个假的网站,散布一些虚假的信息,接着就是坐收渔利。比如,手机虚假信息诈骗犯罪,作案人一般只需要购买几张手机卡、一台群发器,几部手机或电脑,开办几张银行卡后就可运作起来,犯罪成本在数千元左右。作案工具简单,操作方便,只要将诈骗内容编辑好,把手机与群发器或电脑连接起来,有的直接从互联网上下载群发软件,然后选择某个地区的手机用户号码段进行群发,剩下的就是坐在家、出租房、车上、田野里接打电话,收取钱财。至于其他方式的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整个犯罪过程更加简单,需要的投入更小。犯罪成本低还表现在作案人被发现后,因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和证据不足等原因,常常无法给作案人以应有的惩罚。



五、犯罪形态带有一定的组织性

这类犯罪大都以团伙的形式存在。从各地公安机关破获的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案件情况看,现阶段的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家族式,一是临时纠集式。目前,家族式的代表是以福建省安溪籍人员为主体的犯罪组织。它们主要实施虚假手机短信诈骗、虚假网络信息诈骗、虚假刮刮卡中奖诈骗,犯罪团伙主要以家族式成员构成。有父母带子女的,有兄弟姐妹合伙的,还有亲戚好友勾结作案的等。目前,临时纠集式的代表是以台湾籍人员为主体的犯罪组织。它们主要实施虚假手机银联短信诈骗。犯罪团伙主要以台湾籍人员为主并雇佣内地人员参与。内地人员则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朋友,二是亲戚、情人、坐台小姐,三是以公司招工名义纳入的。而从其他的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情况看,也同样具有这样的特点。

在此,我们以手机虚假信息诈骗为例,不管是哪一种犯罪团伙所实施的手机虚假信息诈骗,团伙一般均根据虚假信息诈骗的作案步骤,“银行开户、办理银行卡→获取用户资料→开通接听被害人来电的电话→购置短信群发器或安装群发软件→群发诈骗短信或按电信黄页本拨打电话→接听电话,诱骗被害人→迅速到网上银行转账或从银行取钱”,分成幕后操纵指挥、发短信、接听电话、取款等几个相对独立和部分分散的小组。对于作案中用到的最为重要的作案工具——手机,则进行了专门的伪装。作案用的手机与生活用机严格分开,冒用他人身份、假身份证明购机和开设账户。作案人作案时从购机开设账户,发送虚假信息,设计网页,维护网站,冒充经理、公证员、银行工作人员、公安人员接打电话,到银行取款,团伙成员分工明确,环环相扣,步步设陷,诱人上当受骗。诈骗团伙往往化整为零,将从事诈骗不同环节的“一线”、“二线”、“三线”人员进行空间上的分离,且“一线”、“二线”、“三线”人



员之间由专人进行单线联系、传递资料。如促销中奖诈骗的手法，主要是架设网络 IP 电话，招聘大量人员充当话务员，并且按诈骗流程进行不同分工，分为“一线”、“二线”、“三线”人员，分工协作实施诈骗犯罪。

这种诈骗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作案人无须与受害人正面接触即可实现诈骗。就犯罪涉及的空间而言，一般的诈骗犯罪，犯罪行为人与受害者之间通常是面对面直接沟通，即“从人到人”。而虚假信息诈骗中，犯罪行为人与受害者之间是间接沟通的，即“从虚拟的空间到虚拟的空间”。

第三节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屡禁不止的原因



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是社会演进到一定的历史时期必然要出现的一种犯罪。其产生的原因与其他犯罪产生的原因基本相同。在此，我们不去深究这种犯罪产生的原因，而仅就这种犯罪屡禁不止的原因进行分析。这种起源于福建省泉州市的犯罪现象，自 21 世纪开始变得严重起来，而且逐步从福建省泉州市向外扩散。为了遏制这种犯罪，福建省的公安机关从 2004 年起，连续数年组织了打击防范虚假信息诈骗犯罪专项行动，每次都取得了大量战果，但总是走不出“案件高发——打击治理——过后反弹”的怪圈。为何会出现这种情况呢？

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一是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的特点决定，二是现阶段的社会特点使然，三是打击的随意化，四是防控的片面化。



一、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的特点决定

(一)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成本低,效益高,这一特点使犯罪人愿意选择这种犯罪方式作为谋生的手段

与其他的犯罪相比较,虚假信息诈骗犯罪在费效比上具有明显的优势。诈骗者不要太多的投入,就可能获取较高的回报,而且安全系数高。以手机短信诈骗为例,这种诈骗常规上只需一部手机、一个短信群发器和几张银行卡。一部旧手机只需两三百元,一个群发器的黑市价不超过百元,银行卡在诈骗“圈”里的价格也相当低廉。一专事银行卡贩卖的不法分子交代,一张本省银行卡的价格大约 100 元,外省卡 200 元左右。通过群发器,诈骗分子一个晚上就可以发出 10 万条虚假短信,^①而由于电脑计费的滞后,诈骗分子往往在透支了手机话费后即将手机卡销毁。另据诈骗者交代,在每 1000 条虚假短信中,至少有一两人上钩,就是这大约千分之一的几率给诈骗者带来了巨额利润。诈骗者将受害人套牢后一般可获取上万元甚至 10 多万元的“收入”,目前最高的单笔短信诈骗金额达到 300 多万元。即便犯罪行为暴露,因现行法律的规定及案件查处的难度决定了处罚与其所犯的罪行是无法对称的。

因此,这种犯罪对许多人来说是具有诱惑力的,尤其对那些生活困难、工作无着落的人来说,他(她)很愿意选择虚假信息诈骗作为一种“职业”。

对一些人来说,只要跟别人学几天,然后,投资一点点就可以作案了。以手机虚假信息诈骗为例,诈骗者只要买几张手机卡、一个群发器、几张银行卡、几部手机或电脑,经济成本少则几千元,多

^① 这一在短时间内发送巨量短信的做法正受到移动、联通运营商的限制。